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选〔2019〕52号

关于确定 2019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资助项目及做好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评审，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19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资助项目已经确定，详情请登录国家留学网或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助项目

项目选派规模、选派专业、选派年级、交流方式、留学单位等以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的信息为准。

二、关于人员选拔推荐

1. 严格按照项目确定的选派规模、选派专业、选派年级、交流方式、留学单位等及项目选派办法进行选拔推荐。
2. 加强政治思想、价值观、身心健康、适应能力、自我管理、生活自理能力把关，坚持推荐热爱祖国、品学兼优、

身心健康优秀的大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大学生党员或本科期间曾获国家奖学金、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或省部级以上各类竞赛奖项的人员。

3. 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如实填写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和品行学风的评价。

4. 确保被推荐人选网报时上传外方正式邀请函/入学通知书，外语水平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

5. 为每位学生制定详实的学习计划，对其出国学习提出明确的目标要求。加强对学生预选课程的指导，确保总体学习安排充实、饱满。做好国内外学分互认安排，保证留学效益。

6. 请根据学生学习计划、外方院校学制、国内外课程衔接、学生毕业、考试等情况，具体确定每位学生的留学期限，避免出现提前回国、延期回国等情况。

7. 认真做好被推荐人的材料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和获批项目条件，纸质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并符合相关要求；信息平台的申请表填写是否完整、准确，应上传的材料是否完整、无误，符合要求；申请人提交的纸质材料是否与信息平台一致，如不一致，应根据纸质材料及各校掌握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材料审核重点和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三、关于管理工作

1. 请各校有针对性地组织行前集训，内容应包括（但不

限于) 安全教育、组织纪律、留学对象国国情教育、文明礼仪教育、健康教育、学习教育、诚信教育等。

2. 加强对派出人员在外期间的指导和检查，关心学生的学业进展和身心健康，做好在外管理工作，确保“平安留学，健康留学，文明留学，成功留学”。

3. 学生回国后，应向学校提交留学总结和在外选修学分情况或成绩单，在所在年级或班级做一次留学报告。

4. 各校应制定学分认定或转换办法及切实可行的评估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应存档备查。

工作中有何问题请及时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选培部。

联系人：王玉翠；刘世奇。

联系电话：010-66093959；010-66093956。

工作 QQ 群：148944177（仅限项目主管工作使用，请勿向申请人提供）

附件：材料审核重点和注意事项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

材料审核重点和注意事项

一、关于申请资格

1. 具有中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居权。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5 分（四分制）；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3. 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第一批申请时应为 2001 年 5 月 31 日以前出生；第二批申请时应为 2001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生），应为项目实施院校的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本科生。
4. 申请时已提交国外大学、机构的正式邀请信/录取通知书。
5. 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外语专业在读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学生（一外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 (2)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
 -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 英语（PETS5）：笔试总分 55 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含）以上，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 德语（NTD）：笔试总分 65 分（含）以上；
 - 法语（TNF）：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

- 日语 (NNS) /俄语 (ТЛРЯ): 笔试总分 60 分 (含) 以上, 其中口试总分 3 分 (含) 以上。

(4) 参加雅思 (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 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雅思 6.5 分, 托福 (IBT) 95 分, 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 (CECRL) 的 B2 级, 日语达到二级 (N2), 韩语达到 TOPIK4 级。

(5)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 (英语为高级班, 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6)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 (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6.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 (1)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 (2)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 (3) 本科在读期间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
- (4) 同时申报两个 (含) 以上项目的申请人 (在已申报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公布录取结果前, 申请人不可再次申报其他相关项目)。
- (5) 放弃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不满两年。

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符合相关要求

1.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本科生类)
- (2)《单位推荐意见表》

- (3)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4) 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 (5) 成绩单(自本科一年级起)
- (6) 外语水平证明
- (7) 学习计划

缺失上述七项材料中的任何一项或上传的附件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误传漏传或材料和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凡是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

2. 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申请材料要求如下。如不符合相关要求，审核不予通过：

- (1) 申请人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写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本科生类)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表，保证信息完整、真实，并需在纸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各单位要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确保完整、真实、有效并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

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避免意见千篇一律或格式化内容。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应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4) 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邀请信/入学通知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申请人上传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如条件为“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可视为合格。电子邮件或推荐信等均为非正式邀请信，不予通过。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留学时间：应明确起止时间（至少精确到月）。
- 留学身份：本科插班生。
-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的主要学习/交流工作。
-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如邀请信/入学通知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邀请信应在有效期内（根据选派办法，第一批申请人的派出时间应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第二批申

请人的派出时间应在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否则不予通过)。

— 开具邀请信/入学通知书的单位应与所申请项目的留学单位一致。

(5) 成绩单(自本科一年级起)

成绩单应为自本科一年级起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加盖公章。

(6) 外语水平证明

如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语言证明中应注明外语考核方式（带有 examination 或 interview 等字样）、时间、结果等信息，如仅注明申请人“外语已合格”、“已达到外语要求”等过于简略的表述，不符合要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或国内推选单位自行组织的考试不作为本项目外语合格条件。

(7) 学习计划

对交流形式为课程学习的被推荐人选，应由学校教务部门/所在院系为其制定学习计划并盖章确认，应包含课程安排(预选课程名称)、须修学分数、时间安排(如报到时间、课程学习时间及考试考核时间)等。

对交流形式为实习或毕业设计的被推荐人选，应由学校教务部门/所在院系及外方共同制定学习计划，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应包含实习或毕业设计的内容、中外双方指导教师、进度安排等。

学习计划中的留学期限应至少精确到月且与邀请信中的留学期限一致。

3. 留学期限是否符合要求

(1) 信息平台上填写的申请留学期限与资助期限应一致(以下简称为留学期限)。

(2) 留学期限应大于 3 个月且小于 12 个月。邀请信中的留学期限小于 3 个月的，不予通过；大于 12 个月的，应根据课程学习计划缩短至 12 个月以内，否则不予通过。

(3) 根据邀请信和学习计划中的留学期限在信息平台上填写申请留学期限。

如申请留学期限小于邀请信的留学期限，可通过(比如邀请信中的留学期限为 10 个月，而根据项目历年执行经验，学校认为该项目实际在外时间为 9 个月，学校应在学习计划中说明在外实际留学时间为 9 个月，并指导学生在信息平台上填写 9 个月)；如申请留学期限大于邀请信的留学期限，应结合邀请信和学习计划中的留学期限，调整确定申请留学期限。

(4) 对邀请信中仅注明留学期限为一学期/一学年，但未说明具体时长的，如学习计划明确了留学期间任务安排及所需时长的(精确到月)，可按学习计划中的时长填写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如邀请信和学习计划中均未明确具体留学时长(精确到月)的，不予通过。

(5) 对于申请大四派出的候选人，如留学回国时间晚于毕业当年的 6 月 30 日，学校应为学生出具延期毕业证明，否则不符合要求。

(6) 对于邀请信的留学期限非整数个自然月的，信息平台上填写留学期限时以 7 天为界进行调整。比如邀请信留学期限为 9 月 21 日至 12 月 27 日，3 个月零 6 天（少于等于 7 天），信息平台上填写 3 个月；如邀请信留学期限为 9 月 21 日至次年 1 月 1 日，3 个月零 11 天（多于 7 天），信息平台上填写 4 个月，由驻外使领馆按实际在外留学时间发放奖学金。未按此填写的，不予通过。

三、往年材料审核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如下，请各校材料审核时重点参考（审核标准如上文）。

1. 邀请信不符合要求：无正式邀请信；提交有条件邀请信或非正式邀请信（如电子邮件、意向性邀请信等）；邀请信无外方负责人签字。

2. 学习计划不符合要求：学习计划不详实；课程学习计划未经国内学校教务部门盖章；实习或毕业设计的计划未经中外双方导师签字。

3. 留学期限：邀请信和学习计划均未明确留学起止时间或留学期限互相矛盾，导致无法确定留学期限。

4. 外语未达标：只达到外方外语条件但未达到本项目要求；

外方出具的语言证明只有“外语已达标”之类的简单表述，未注明考核方式。

5. 选派专业与获批专业不符。

6. 单位推荐意见千篇一律或张冠李戴。

7. 推荐学生未满 18 周岁或为本科一年级学生。

8. 重复申报（如同一申请人、同一时段申请多个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奖学金，或已被录取尚未派出人员再次申请等）。

9. 申请材料缺失七项中的任意一项；或其中一项或几项未按要求提交或填写。

10. 申请表上填写的国外留学单位与邀请信不一致。